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91A號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附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部長潘文忠